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进行了认真评估，并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

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通过防范、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达到风险可控，以保证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目标的实现；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事项和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无超越内控制度的权力；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所属事业部及部门。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投资及对外担保、对子公司控制、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与沟通等。

（二）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高管为主要框架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审计委员会对股东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范运作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优化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架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委派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其进行严谨的制度安排和履行必要的监管。

3、内部审计运作

内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内审部严格依据《内部审计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控管理需求,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确认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控制管理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持续跟踪改进效果,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发展战略

根据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与科学仪器产业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公司坚守自主创新、精准感知、绿色低碳、国产替代等核心方向,坚持高端科学仪器自主可控、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长远战略,以技术创新赋能环境监测、生命科学、工业分析、公共安全等核心领域,推动科学仪器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国产化替代进程。

公司强化对宏观政策、市场竞争、技术迭代、供应链波动等内外部环境变化的敏感度与快速判断力,动态优化战略执行路径。各级核心业务部门围绕公司总体战略制定适配业务子战略并定期复盘更新,以研发创新、供应链精益化、产品高端化、服务场景化全方位支撑战略目标落地,助力我国科学仪器产业自主可控与可持续发展。

5、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秉承人才战略,注重人才的选择、培训、激励,对员工的认知、行为规范和职场纪律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对员工招聘、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培训、考勤、离职等进行明确规定,逐步完善分配机制、完善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保证了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6、企业文化

公司积极推进企业文化系统整合,全体聚光人在“创新进取、激情高效、公正尊重、开放共赢”的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下,大力加强载体建设,切实注重活动组织。通过二十余年的文化积淀和全体聚光人的不懈努力,已经逐步积累和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提出“科技感知世界,绿色改变未来”的企业使命,致力达成“绿色科技引领者”的企业愿景,让激情点燃梦想,以科技力量造福人类健康安全环境的使命,缔造一个带来民族自豪感和职业荣誉感的世界级的聚光。

（三）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在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业务拓展、交付管理、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通过建立内控制度和管理办法，对风险形成持续监控体系，同时对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有效地识别，并针对已识别潜在风险、危机事件明确具体应对风险措施。

目前，公司各部门对本年度的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采取不同的风险应对策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关注风险事件识别，并紧跟经济形势、行业和法规环境的变化，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为了保证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也是为了确保公司管理和运作均能得到有效监控，以保证内部控制能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及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上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职责分工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资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信息管理内部控制等。

主要控制措施

1、职责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可能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通过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公司内部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授权体系，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制度；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等及重大交易作为重大事项，实行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制度，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3、会计系统控制

根据《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并强化会计监督职能。

4、资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公司的主要资产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具体程序，保证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完整的记录。根据资产的性质和管理特点，合理确定允许接近的人员，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对设备、存货、现金及其他资产实物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证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本年对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优化，明确各类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强化资产使用、处置资产等全流程管控；强化应收账款回款管控，进一步优化应收账款政策，加快资金回笼，减少坏账风险。

5、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及执行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批、下达、执行及考核程序，强化预算约束。本年度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公司以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为依据，形成较健全的预算系统，并逐步优化，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其合理性，细化利润单元核算及考核维度，并强化过程监控和持续跟进、科学调整，加强员工经营效益考核意识。

6、采购控制

公司建立了覆盖供应商管理、采购审批、合同签订、物资验收、付款结算的全流程采购内部控制体系，本年度进一步细化采购管控措施，加强大额采购招标、竞价，促进信息公开，保障采购业务合规高效、成本可控；对于非供应链采购强化合同评审，聚焦资源投入有效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7、费用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费用控制体系，制定相应费用类制度，结合管理需要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对费用发生的全过程进行管理。费用发生部门对事前审批、具体费用报销事项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初步核验，并由财务部对异常单据结合业务端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人工核验，相对保障费用入账的及时性、合规性。本年度基于业务管理需要对差旅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精细化费用管理，在销售、研发、生产和运营等关键环节，优化资源配置，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汇报和总结等形式，与相关部门紧密合作，深入分析企业的运营情况。使公司及时发现并解决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的根本原因，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改进措施。公司引入了先进的数据分析工具，对关键环节的运营数据进行及时监控和分析，并逐步推进销售、工程业务领域可视化落地，明确后续优化途径，提升管理决策的效率及效果；同时为深化供应链精益化管理，公司引入外部专业咨询并学习先进管理模式，系统开展精益管理专项赋能业务改善。

9、信息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与各业务模块相关的信息系统，目前使用的主要信息系统有：SA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OA（办公自动化协同信息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信息系统）、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及其他辅助管理的信息系统。公司信息管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均得到较好地控制。本年成立信息安全委员会，完善信息安全制度体系，强化核心数据、工艺、技术的安全保护，规范信息系统的开发、维护、数据存取等流程；同时成立人工智能研究院，构建行业知识库，推动 AI 技术与高端仪器研发、环境监测等核心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可视化业务端企业应用场景分阶段落地。

10、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业务内部控制

先期年度已建立较完善、健全的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业务管理制度，涵盖专业技术规范、日常管理制度、员工日常管理规范与措施、运维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本年度在内控建设、举报渠道、防控手段、督查管理等多方面进行深化，持续提高防范、防控能力。公司本年度积极探索采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如人工智能（AI）和大数据分析，来优化在线监测系统的性能和用户体验。

11、研发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通过专业培训和职业发展激发创新潜能。本年度围绕精品战略及聚焦主业原则，对研发管理进行升级，一是成立集团研发中心，重点聚焦支持在智慧环保、智慧工业、智慧实验室、生命科学等核心领域的高端仪器研发，提升研发规范性及资源协同性；二是完善研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控机制，对存量研发项目强化投资审视，通过项目预算控制、建立精品产品清单等方式，将研发资源聚焦到高价值、高潜力产品，提升核心产品性能、可靠性及用户体验；三是继续深化研发成果与市场需求深度绑定，从研发项目立项阶段关注客户实际产品需求；四是进一步完善研发管理体系，强化立项科学性和日常项目管控，进行更审慎的论证分析，确保研发工作高效推进。

其他重要内部控制活动

1、对子公司的控制

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公司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委派。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对业务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对口管理，对一般性事务进行指导及监督。定期取得子公司月度财务报表等资料，及时了解子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情况。本年度公司强化了对各子公司的绩效综合考评体系，提升对人均效益、成本管控、利润考核等方面的重视程度，进一步优化了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实施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关注大额采购成本有效性，明确改善管理优化措施并进行闭环管控，

对各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合规及风险意识的宣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及稳健性，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及抗风险能力。

2、对募集资金的控制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详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或变更的审批权限、程序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3、对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本年度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责任追究及处罚相关条款明确规定了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所承担的相应责任。同时借助《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范文件，明确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公司在以前年度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认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追认关联交易、追认财务资助审批的情况。202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

4、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本年度修订了《对外担保制度》，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管理，有效防范担保风险，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对于未按规定违规签订担保合同的人员追究责任，若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情形。

5、对外投资的控制

为确保重大投资的安全和增值，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等，都做了明确规定。对若干股权投资制定了后续完善管控方案，对存量PPP项目积极推进项目处置。2025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行为均按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对于各事项的后期实施，相关部门会定期关注并做出反馈。

6、对信息披露的控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年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规则、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content，以及内外部信息沟通的方式、内容及保密要求和披露工作的流程及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以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平。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影响营业收入的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的5%	营业收入5%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7%	错报 ≥ 营业收入的7%
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3%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5%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重大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执行。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①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③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认定标准：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收到轻微处罚；②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③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④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措施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七、内部控制完善措施

在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积极迈向升级转型的关键阶段，为聚焦核心主业发展，全方位推动公司发展规划落地，实现经营目标，公司以风险防控、战略落地、提质增效为核

心：

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通过制度完善、企业文化建设，强化风险合规意识，规范内部控制的执行；通过可视化建设，优化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体系，推动多业务领域方案优化，致力构建全业务流程风险识别、评估、应对与监控体系，持续推动企业流程和规则数字化，以数字驱动实现运营提质与资源高效配置。

针对第三方运营维护业务方面，警钟长鸣，在已有内控制度及其他措施的基础上，将日常持续宣贯、深入信息化手段、内部随机检查相结合，进一步巩固防范效果，持续强化员工法律意识，结合控、管、查等措施持续防范相关风险。强化管理层履职担当意识，推动内控要求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

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认为，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且内控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2025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的重大缺陷，但鉴于内部控制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性工作，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中，仍将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